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8年6月4日97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2年1月101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修正通過

103年6月19日102學年度第10次校教評修正通過

106年08月23日第381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「法規提案審議作業規範」第六點

- 一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英語系依「本校組織規程」第二十八條暨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設應用英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本系具有講師之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組成，任期為一學年。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由本會推薦相關學術單位之教師，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簽請校長核定聘足。
- 三、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、進修、委員提議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，並依據教育部頒佈之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」、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及「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、「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」等有關法令規章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定期召開會議一次，主任委員得視實際需要，另行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評審之決議應繕具會議記錄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之。
- 五、本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臨時性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，負責教師聘任或升等事宜，審查小組委員置三人至五人，完成審議後該小組即解散之。
前項聘任或升等審查小組之成員，應含本會符合資格之委員，其餘成員由系務會議提名經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及人事室，並簽奉校長核示後聘任之。
- 六、教師升等案之審議為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，本系得聘請校內外資深學者組成教師升等審查小組，負責審查教師升等事宜。
- 七、本會委員審議事項，如遇與自身、當事人及配偶或三等親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；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該案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委員迴避，並應敘明具體理由。
前項申請，由本會決議之。
- 八、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提敘、升等、延長服務、進修、委員提議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（評）議之事項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通過。
本會審議有關教師之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國際學院應用英語系